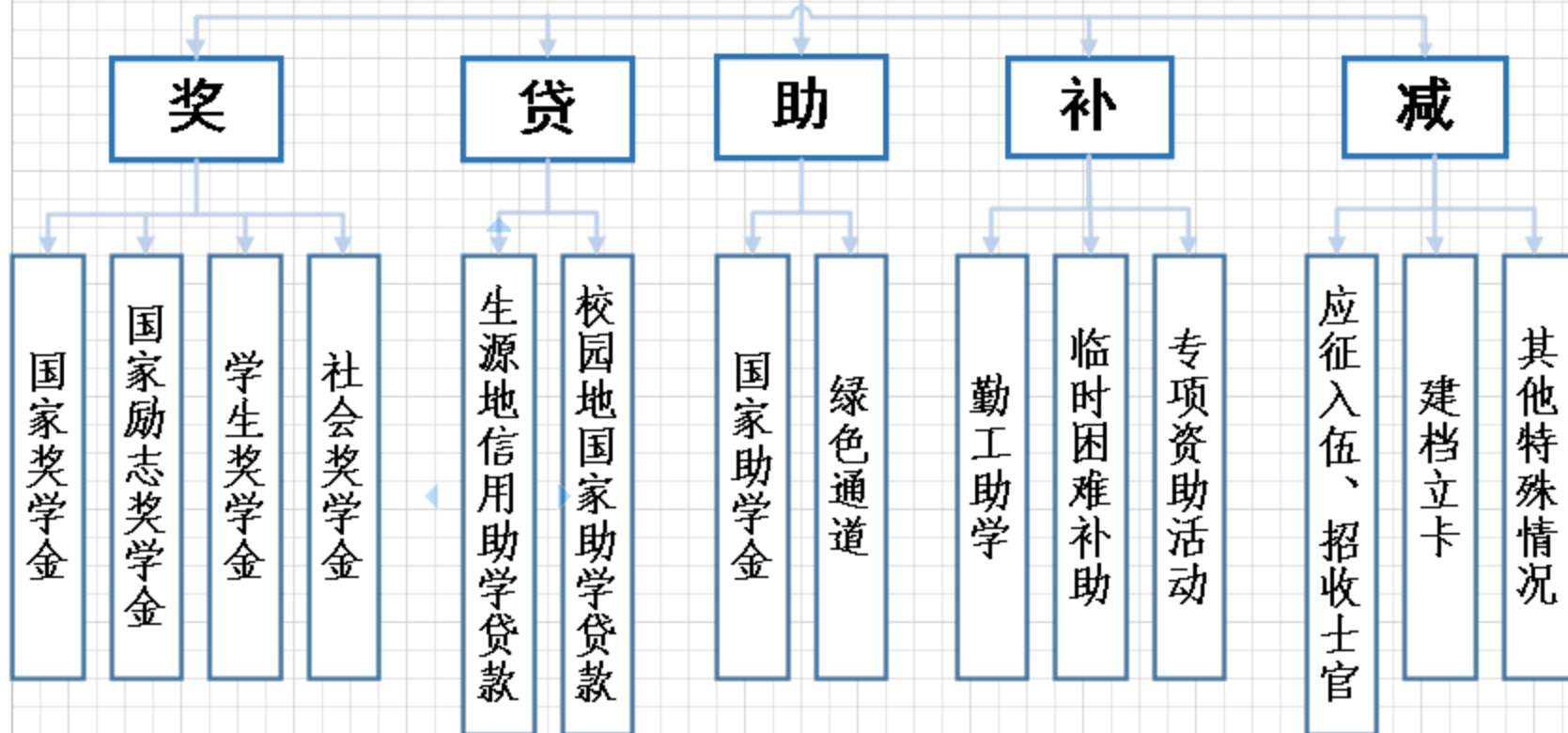


# 河北工业大学资助政策详解

---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学生资助工作体系



# ▶ 奖

1

国家奖学金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3

学生奖学金

4

社会奖助学金

# ▶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学生；奖励标准为**8000元/年/人**。学生无论家庭经济是否困难，只要符合规定条件，均可获国家奖学金。

①

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

②

申请对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生。

③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同时有国家级比赛奖的学生可以获优先权。成绩排名超出10%，但位于前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④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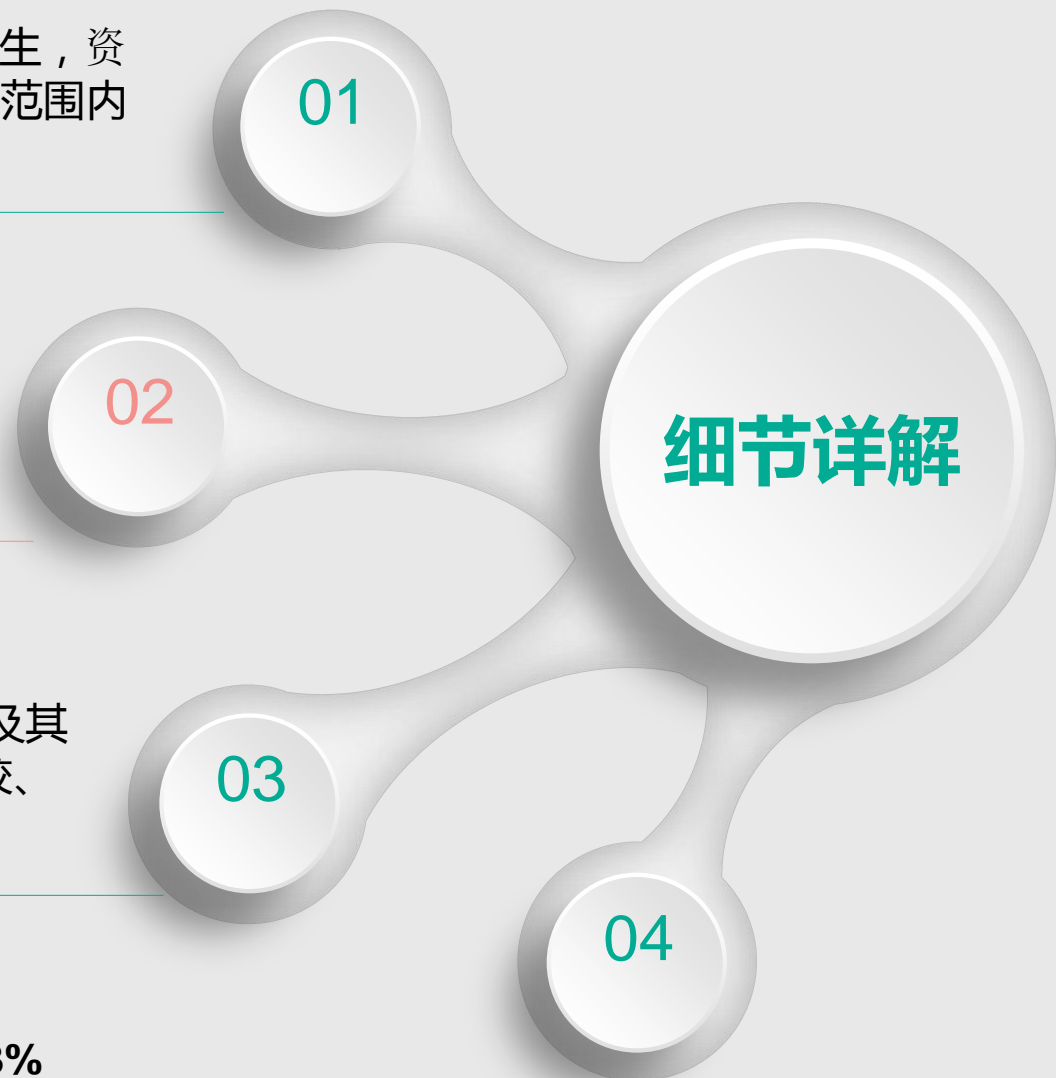
# ▶ 国家励志奖学金

**对象及标准：**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5000元/年/人。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应在评选范围内位居前列，且必修课程没有不及格科目。

**细则：**①实行等额评审，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②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申请办法：**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资助比例：**资助面平均约占在校学生总数的3%



## ▶ 学生奖学金和社会奖助学金

---

**学生奖学金**：学生奖学金分为优秀学生奖学金及单项奖学金（包括：精神文明奖学金、学习优秀奖学金、科技创新奖学金、文体活动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由学校预算划发，用于奖励表现突出的学生。

**社会奖助学金**：社会奖助学金是由企业或个人在我校捐资设立，意在帮助学生缓解经济压力，激励学生努力进取。

# ▶ 贷

1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 ▶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通过本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经办银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原则上**每生每学年最高申请金额不超过8000元**。学生**毕业一年以内**为贷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仅需偿还利息，宽限期过后开始偿还本息，6年内还清本息。



# ► 生源地助学贷款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出贷款申请（有的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人每学年申请的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8000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10年确定，最长不超过14年，其中，在校生按剩余学习年限加10年确定。学制超过4年或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缩短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 1. 申请条件

- ①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②实守信，遵纪守法；
- ③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研究生；
- ④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 ④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 ► 生源地助学贷款

## 2. 办理程序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学生在新学期开始前，向家庭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贷款申请（有的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进行资格初审。金融机构负责最终审批并发放贷款。借款人每学年申请的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8000元。

## 3. 贷款利息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上浮，不上浮。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部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

## 4. 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10年确定，最长不超过14年，其中，在校生按剩余学习年限加10年确定。学制超过4年或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的还贷期限。学生在校及毕业后两年期间为宽限期，宽限期后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 ▶ 助

1

国家助学金

2

绿色通道

# ▶ 国家助学金

## 含义：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资助面平均约占全国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总数的20%。

Text

Text

资助标准

基本申请条件

申请、评审和发放

相关事项

# ▶ 国家助学金

---

## 1. 资助标准

全国平均每人每年 3000 元。具体标准，中央高校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 2. 基本申请条件

-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③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④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⑤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3. 申请、评审和发放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高校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 4. 相关事项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但不课再申请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 ▶ 绿色通道

---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规定，我校建立了“绿色通道”制度，即对被录取入学、无法缴纳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学校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 ▶ 补

1

勤工助学

2

临时困难补助

## ► 勤工助学

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对象:家庭经济困难学

标准：在不影响学习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学生参加校内固定岗位的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学校按月计算

## ► 临时困难补助

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由学校预算划发，用于资助出现临时生活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在校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因家庭遭遇变故、突发事件、重大困难的原因，难以维持在校正常生活支出，可以提出临时困难补助申请。



# ▶ 減

1

学费减免（补偿、代偿）

2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 ► 学费减免（补偿、代偿）

国家对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特别是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实行减免学费政策。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得国家助学贷款实行补偿；对应征入伍服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 ►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根据《河北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暂行办法》（冀教财〔2017〕2号）文件规定，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资助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免住宿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根据国家助学金评选要求，所有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需履行助学金评选程序，符合条件的享受国家助学金。普通高校就读的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平均不低于3000元**。资助范围为在省内普通高校（不含独立学校）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注册学籍的**河北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